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百鋒加油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人堅

代 理 人 吳宛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毓珊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	110年度除字第40號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新興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	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	109年12月5日	18,256元	BPA0000000